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长安区域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城区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区管道路维护管理；负责配合市级的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工作，负责区管市政道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验收和移交工作。

(三) 负责制订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拟订城区市政道路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四) 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五) 负责城区节水行业管理工作。

(六) 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夜景、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清运；负责管辖公厕的清掏和管理工作；参与城区开发和城区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协调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

（八）负责辖区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方面管理工作。

（九）负责城区便道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

（十）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街镇容貌整治、环境卫生、综合执法、垃圾处理等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十三）拟订辖区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园林绿化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组织义务植树活动和重大节日、活动期间的摆花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辖区绿地系统规划，负责区管街道、公园的提升改造和日常管护工作。

（十五）负责辖区单位庭院、居住小区内绿化指导工作；负责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庭院和居住小区的申报工作；负责辖区单位庭院、居住小区内树木修剪和死树清理的备案。

(十六) 实施与以下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 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 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污染和在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沙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 工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 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省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它行政处罚权。

7. 区、街镇具体执法范围的划分按区政府有关文件执行。

(十七)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街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研究拟订城区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指导街镇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

(十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考评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85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25.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184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5.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850.49	本年支出合计	51	12573.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13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7413.24
总计	27	19987.09	总计	54	1998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50.49	15,85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6	32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36	325.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79.25	7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46.11	246.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40	20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0	20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40	202.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16.01	4,416.01					
21103	污染防治	4,416.01	4,416.01					
2110301	大气	4,416.01	4,41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00.83	10,700.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45.83	10,145.83					
2120101	行政运行	90.00	9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55.83	10,055.8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45.00	4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00	5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00	5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8	205.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8	205.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8	20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73.84	5,929.58	6,64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6	32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36	325.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5	7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1	246.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40	20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0	20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40	202.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840.20	5,195.94	6,644.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85.20	5,195.94	6,089.27			
2120101	行政运行	90.00		9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195.20	5,195.94	5,999.2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00		5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00		5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8	205.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8	205.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8	20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0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25.36	325.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202.4	2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1840.2	11795.2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5.88	205.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850.49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573.84	12528.84	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13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7413.24	7413.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136.6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19987.09	总计	56	19987.09	19942.09	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28.84	5,929.58	6,59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6	32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36	325.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25	7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11	246.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40	20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0	20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40	202.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95.20	5,195.94	6,599.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85.20	5,195.94	6,089.27
2120101	行政运行	90.00	0.00	9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1,195.20	5,195.94	5,999.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00		5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10.00		5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88	205.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88	205.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88	20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3.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96.09	30201	办公费	31.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0.04	30202	印刷费	1.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8.66	30205	水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88	30206	电费	6.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4.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4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05	30211	差旅费	5.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0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1.72	30215	会议费	1.5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49	30216	培训费	1.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4.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067.27	30229	福利费	3.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9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人员经费合计	5,675.46		公用经费合计				25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38.37		134.50		134.50	3.87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134.38		134.38		13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0	45.00		4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0	45.00		4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4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5.40	1935.40	1935.40			
货物	530.88	530.88	530.88			
工程	595.52	595.52	595.52			
服务	809.00	809.00	809.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6.87	1,846.87	1,846.87			
货物	525.53	525.53	525.53			
工程	524.49	524.49	524.49			
服务	796.85	796.85	79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987.0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803.61 万元，增长 16.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含上年度结转结余增加 2803.61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850.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50.4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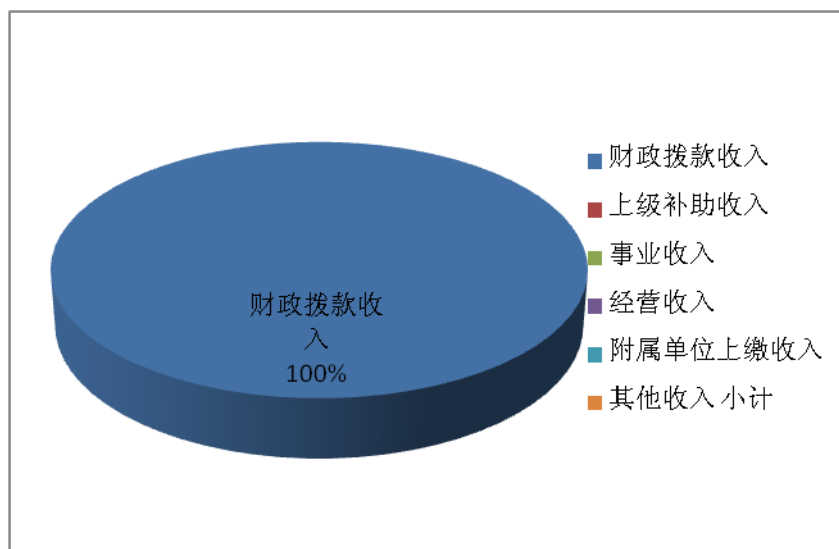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573.84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5929.58 万元，占 47%；项目支出 6644.27 万元，占 5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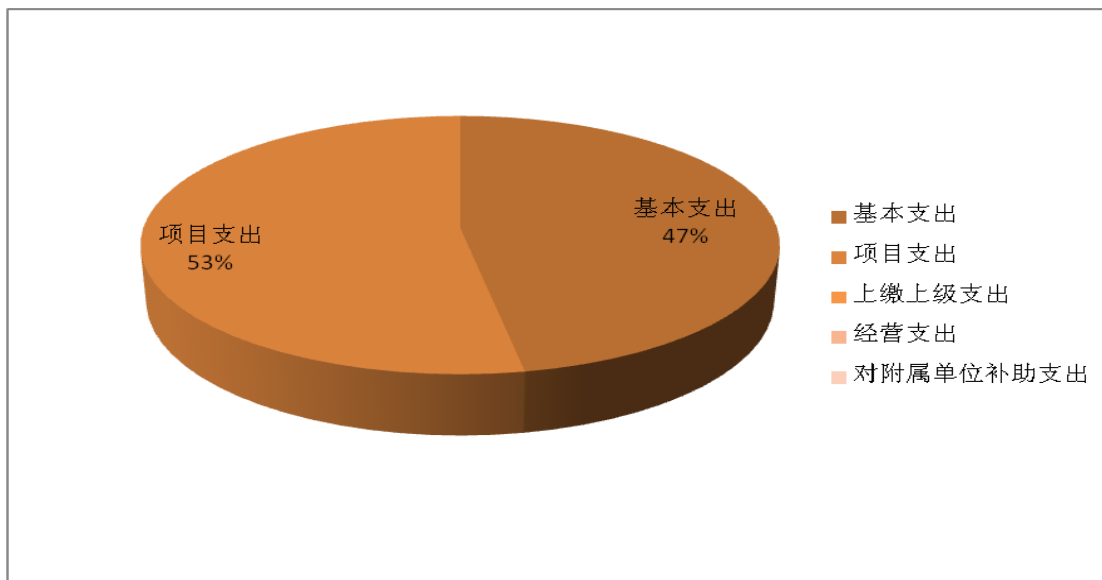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850.49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632.68 万元，增长 4.16%，主要是节能环保“双代”资金增加影响；本年支出 12573.84 万元，减少 473.04 万元，降低 3.63%，主要是一是城乡社区专项项目支出减少 1559.8 万元；二是人员经费增加 108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805.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7.68 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双代”资金增加影

响；本年支出 12528.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1.96 万元，增长 9.64%，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09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5 万元，降低 97.22%，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转向债务收入本年度未安排；本年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5 万元，降低 97.2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转向债务收入本年度未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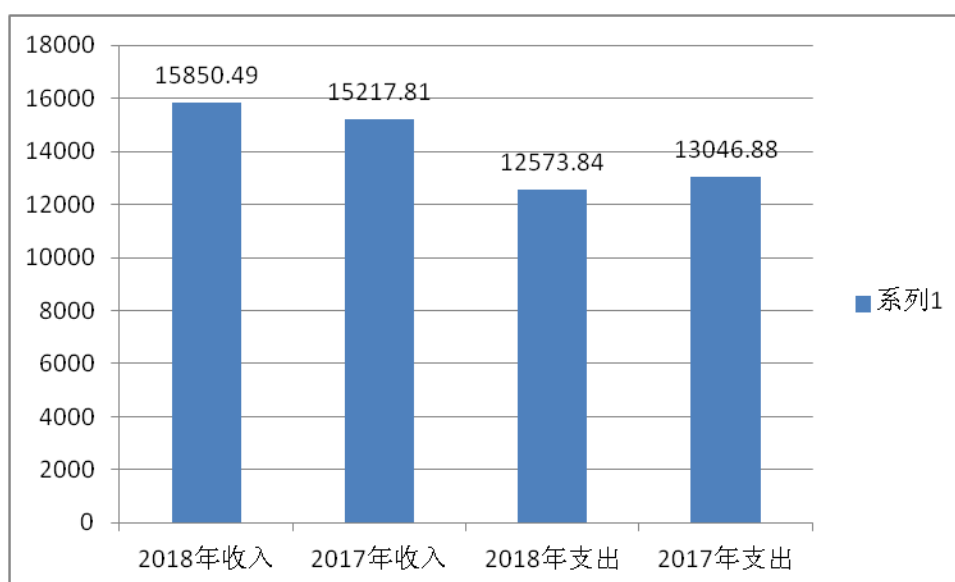


图 3: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85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1257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3%，比年初预算减少 3276.65 万元，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节能环保大气污染防治“双代”资金跨年度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79.27%，比年初预算减少3276.65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大气污染防治“双代”资金跨年度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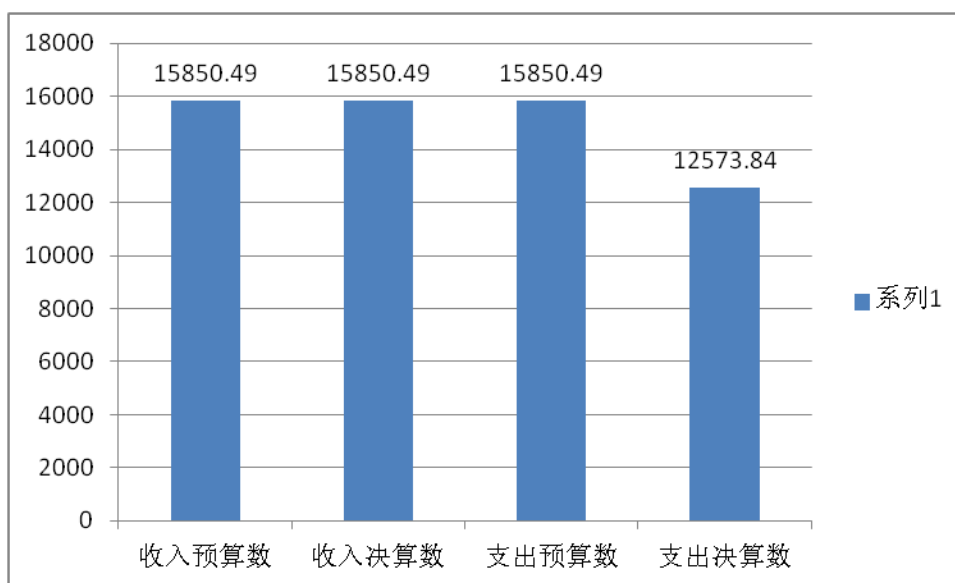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573.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36 万元，占 2.5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02.4 万元，占 1.61%；城乡社区支出 11840.2 万

元，占 94.16%；住房保障（类）支出 205.88 万元，占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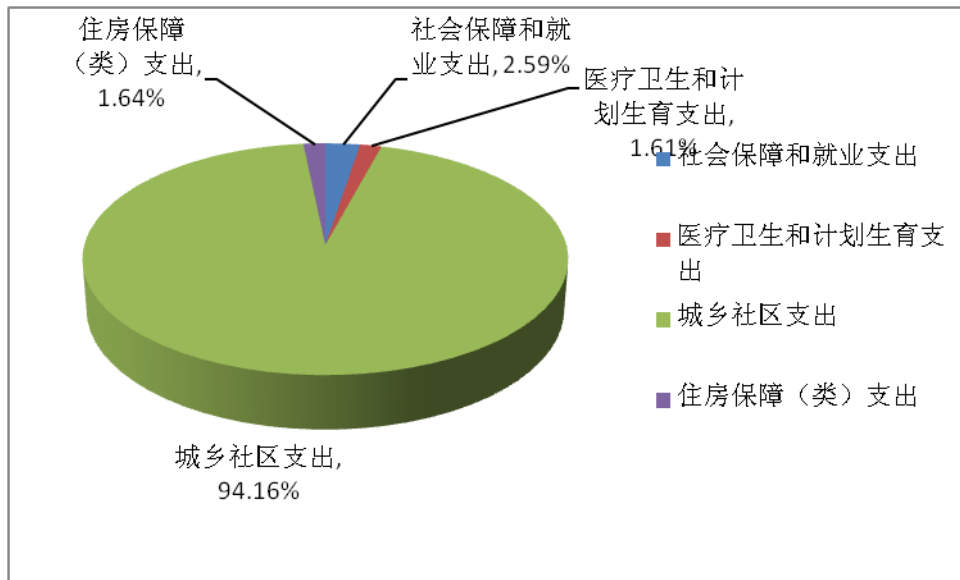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29.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75.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5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

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4.3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99 万元，降低 2.8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没有人员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3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12 万元，降低 0.0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量，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

量 6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12 万元，降低 0.0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接待批、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18 年继续优化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分三个层次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力争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

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加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目前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还停留在反映情况、找问题、提建议层面，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城管执法、城市基础配套、环境卫生、市政等城乡社区支出 61 个项目，涉及资金 6644.27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60 个，良好的项目有 1 个，一般的项目有 0 个。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本单位黄土裸露地面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黄土裸露地面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执行数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项目产出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量完成率 100%，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审计完成率 100%，项目效果：根据道路现场查看、比对原貌，对服务对象随机问答、施工巡查、监理及审计单位评测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 $\geq 95\%$ 。项目最终得分 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按项目实施存在噪音扰民及扬尘问题。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是大型施工设备采取错峰施工，避免因早晚出行高峰施工，加强巡查力度，督导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及苫盖扬尘。

本单位道路整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道路整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5.1361万元，执行数为765.13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项目产出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量完成率100%，工程按期完成率100%。审计完成率100%，项目效果：根据道路现场查看、比对原貌，对服务对象随机问答、施工巡查、监理及审计单位评测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 $\geq 95\%$ 。项目最终得分9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按照市相关要求，市政工程涉及垃圾清运、破拆等环节，期间需要大型设备，产生噪音扰民现象。小街巷主要存在老旧小区周边，施工期间对交通造成拥堵情况。**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针对噪音与交通不便情况，加强巡查力度，督导施工单位文明施工、错峰施工。

本单位平改坡漏雨维修剩余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改坡漏雨维修剩余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3588万元，执行数为147.3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项目产出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工程量完成率100%，工程按期完成率100%。审计完成率100%，项目效果：在项目效果方面，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显示，居民的居住条件得到一定改善，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环境得到保障。平改坡漏雨维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4%。项目最终得分9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存在的主

要问题是资金不足，仍有急需维修楼宇因资金问题，未开展维修。居民反应强烈，急需解决安排维修。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是望增设长期资金投入，对漏雨楼宇进行长期统一维修排查，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的生活秩序，真正赢得群众的认可，达到人民群众满意，有效解决平改坡漏雨遗留问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46.8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5.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4.4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6.8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7 辆，本年未增加减少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